

证券代码：874442

证券简称：锐格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；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
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目标与规划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计划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是基于公司现状并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职情况确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六、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满足公司在的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七、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、有效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未违反交易发生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八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涉及业绩承诺、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，不会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陈彦、鲁建厦、徐光兵  
2025年4月28日